

新課綱配套措施後續辦理方向調整研商會議紀錄 (簡版)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4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校長室

參、與會人員：教育部部長室廖興國專門委員、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李文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校長游源忠、教務主任黃柏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老師

肆、會議討論內容及重要結論

一、目前國教署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以下簡稱新課綱)，所盤整規劃之各項配套措施，請依下列三階段之模式調整辦理方式：

(一) 第一階段：

1. 請國教署將目前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配套方案中之「法規研修」部分資料列表，表格內容包括暫訂之法規名稱及委辦學校，並提供目前各委辦學校所研修之最新版本予部長室廖興國專門委員及協作中心規劃組李文富組長。
2. 關於配套方案中法規研修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僅先就目前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至於「教師科科等值」及「行政工作減量及行政人員之津貼」等問題，則列為後續繼續處理之焦點，暫不納入本次法規研修。
3. 第一階段資料彙整提供及討論順序之排訂由國教署處理，並於 8 月中旬前完成，協作中心同步成立小組，八月中旬開始運作。

(二) 第二階段：

1. 各法規研修草案提供予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組後，請規劃組儘速安排會議，邀集前導學校 (或於試行新課綱實務上運作有成之學校)，協助檢視各法規之內容，並且就學校實際運作模式提供案例。法規經檢視確認後，即儘速循相關程序發布定案。
2. 第二階段請註明由協作中心規畫組成立議題小組，就配套邀請學校端 (含前導學校) 進行檢視與確訂，並以 9 月底前完成為目標。

(三) 第三階段：

1. 請國教署參照 99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實施時，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工作圈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編輯課程手冊之模式，就未來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編輯課程手冊。目前委託學校辦理之相關配套之具體作法須加速定案，併同前導學校 (或於試行新課綱實務上運作

有成之學校)所提供之實際運作模式、案例，納入課程手冊編輯。

2.原委託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所辦理之「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專案」，現階段先投入課程手冊編輯之行政庶務工作協助，嗣手冊完成編輯印製後，再據以作為辦理「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專案」之內容或教材，予以推廣。